

编号：_____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湿地 区域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贺国鑫

电话：010-88957105

乙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 2 号-1917

法定代表人：杨存全

电话：010-68981997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湿地区域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湿地区域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养护面积：湿地项目 31.03 公顷，其中绿地面积 5.65 公顷、水体面积 23.48 公顷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2268600.00元。

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按下列方式支付：

①合同价款支付，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即养护费人民币

¥1134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第三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30%，即养护费人民币¥68058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零伍佰捌拾元整）；第四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20%，即养护费人民币¥4537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甲方考核绩效而定。

②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由中标公司与2024年的服务公司进行垫付费用的结算。垫付费用的时间为2024年的服务公司合同期满后的第一天开始，至新的中标公司确认签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招标方无需承担任何上述费用。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湿地区域内56500平方米绿地养护、234800平方米水生植物养护、234800平方米水体保洁。

2. 工作内容：

①绿地养护

包括绿地养护管理作业工程中的直接人工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但不包含下列费用：园林设施（栏杆、座椅、果皮箱、园路、园灯、牌示、园林植物防寒和防盐设施等）运行及维护费；应时花卉和植物造型等花卉摆放和绿地更新改造费用；园林应急抢险及防治危险性有害生物、普查等应急处置费用；因盐害或极端天气造成的苗木更换费。

②水生植物养护

包括植物分栽、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费、收割费、防火费、垃圾运输费、垃圾消纳费等。

③水体保洁

包括人工清除打捞漂浮物，人工乘船收割打捞水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清运、消纳等工作。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该工作量清单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保洁质量，按照所养护区域的等级，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特级养护标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人工湿地运行维护手册》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湿地绿化养护考核制度》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和白色垃圾，随时保证园林设施的清洁，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根

据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和物资存放场所，住宿期间水电费自理。

(2) 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绿化养护巡查记录表》。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为乙方提供：肥料浇灌水源井防寒、挡盐设施等物资。在合同约定工作期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住宿，住宿期间水电费自理。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因绿化改造占用绿地的情况），若改动面积维持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则双方忽略不计；如超过一个月则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6)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扣除养护费。

(7) 若因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核减向甲方拨付的养护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费，扣减金额为上级部门核减甲方养护费用的 100 %；若上级部门因绿化养护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费，扣减金额为相关部门每提出一次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甲方扣除乙方人民币 1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上级部门取消甲方道路绿地的养护资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

解除合同通知即可。)

(8)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遵守《安全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 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 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 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安全作业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9)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 并有相应工作能力, 无职业禁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 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0)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 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在使用过程中, 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 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 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 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 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

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使上级部门取消甲方道路绿地的养护资格，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上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4日

乙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